〈雜阿含經·正斷相應〉

林崇安編

（內觀教育基金會,2003,02）

說明：
此〈正斷相應〉是從《雜阿含經》摘出，並附上〈攝事分〉的論義。

《雜阿含 875 經》(內四四三）四正斷經
(01）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02）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正斷。何等為四？
(03）一者、斷斷，二者、律儀斷，三者、隨護斷，四者、修斷。」
(04）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印一二九三三)(光五八九）

《雜阿含 876 經》(內四四四）四正斷經
(01）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02）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正斷。何等為四？
(03）一者、斷斷，二者、律儀斷，三者、隨護斷、四者、修斷。」
(04）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斷斷及律儀，隨護與修習，如此四正斷，諸佛之所說。
(05）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印一二九三四)(光五九〇）

《雜阿含 877 經》(內四四五）四正斷經
(01）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02）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正斷。何等為四？
(03）一者、斷斷，二者、律儀斷，三者、隨護斷，四者、修斷。
(4a）云何為斷斷？謂〔比丘〕已起惡不善法斷，生欲方便，精勤攝受，是為斷斷。
(4b）云何律儀斷？未起惡不善法不起，生欲方便，精勤攝受，是名律儀斷。
(4c）云何隨護斷？未起善法令起，生欲方便，精勤攝受，是名隨護斷。
(4d）云何修斷？已起善法增益修習，生欲方便，精勤攝受，是為修斷。」
(05）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印一二九三五)(光五九一）

《雜阿含 878 經》(內四四六）四正斷經
(01）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02）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正斷。何等為四？
(03）一者、斷斷，二者、律儀斷，三者、隨護斷，四者、修斷。
(4a）云何為斷斷？謂比丘已起惡不善法斷，生欲方便，〔精勤攝受〕，是為斷斷。
(4b）云何律儀斷？未起惡不善法不起，生欲方便，精勤攝受，是名律儀斷。
(4c）云何隨護斷？未起善法令起，生欲方便，精勤攝受，是名隨護斷。
(4d）云何修斷？已起善法增益修習，生欲方便，精勤攝受，是名修斷。」
(05）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斷斷及律儀，隨護與修習，如此四正斷，諸佛之所說。
（06）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印一二九三六）（光五九二）

《雜阿含 879 經》（內四四七）四正斷經
（01）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02）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正斷。何等為四？
（03）一者、斷斷，二者、律儀斷，三者、隨護斷，四者、修斷。
（4a）云何斷斷？若比丘已起惡不善法斷，生欲方便，精勤攝受；未起惡不善法不起，生欲方便，精勤攝受；未生善法令起，生欲方便，精勤攝受；已生善法增益修習，生欲方便，精勤攝受，是名斷斷。
（4b）云何律儀斷？若比丘善護眼根，隱密、調伏、進向；如是耳、鼻、舌、身、意根，善護、隱密、調伏、進向，是名律儀斷。
（4c）云何隨護斷？若比丘於彼彼真實三昧相，善守護持，所謂青瘀相、脹相、膿相、壞相、食〔不淨〕相，修習守護，不令退沒，是名隨護斷。
（4d）云何修斷？若比丘修四念處等，是名修斷。」
（05）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斷斷、律儀斷，隨護、修習斷，此四種正斷，正覺之所說。
比丘勤方便，得盡於諸漏。
（06）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印一二九三七）
（07）如四念處，如是四正斷、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道支、四道、四法句、〔止〕觀修習，亦如是說。
（印一二九三八～一二九四六）（光五九三）

《雜阿含 178 經》（內四四八）斷惡不善法經
（01）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02）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猶如有人火燒頭衣，當云何救？」
（03）比丘白佛言：「世尊！〔當〕起增上欲，慇懃方便，時救令滅。」
（04）佛告比丘：「頭衣燒然，尚可暫忘，無常盛火，應盡斷。為斷無常火故，已生惡不善法當斷，起欲精勤，攝心令增長。
（05）斷何等無常法故，已生惡不善法，為斷故起欲方便，攝心增進？謂色無常故，受、想、行、識無常當斷故，已生惡不善法令斷，起欲方便，攝心增進。」
（06）廣說乃至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印一〇一八二）
（07）如無常經，如是過去無常、未來無常、現在無常、過去未來無常、過去現在無常、未來現在無常、過去未來現在無常，八經亦如上說。
（印一〇一八三～一〇一八九）
（08）如已生惡不善法當斷故，如是未生惡不善法令不生、未生善法令生、已生善法令增廣故，起欲方便，攝心增進，八經亦如上說。
（印一〇一九〇～一〇二一三）
（09）如當斷無常三十二經，如是當知、當吐、當盡、當止、當捨、當滅、當沒，一一三十二經，廣說如上。
（印一〇二一四～一〇四三七）（光一八〇）

以上〈正斷相應〉編在《雜阿含經論並科判》pp.326-329
https://web.ss.ncu.edu.tw/~calin/textbook2008/A0.pdf

〈攝事分〉【281】「勇門」(分二)【內 443-448】
丑一出第五句
此中宣說勇第五句。
丑二釋得勇名
云何名勇？謂如前說，堪能忍受發勤精進所生眾苦，諸淋漏苦，界不平苦，他麤惡言損惱等事所生眾苦。非此因緣，退捨修習正斷加行，故名為勇。#